

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和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2024年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、大华镇巴燕吉盖村、寺寨乡五岭村村集体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、大华镇巴燕吉盖村、寺寨乡五岭村村集体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工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和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和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